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入館須知

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訂

第一條 校內讀者：本校教職員生須憑本校核發之證件入館。

第二條 校外讀者：

- 一、本館開放校外人士憑身分證（必備）及健保卡或學生證（擇一）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。在同一時間內以五十人為限，超過時得暫時管制進入，以免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館資源。參觀團體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校友及跨校借書讀者（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及私立綜合大學圖書館聯盟讀者）憑本校及各校核發之有效證件入館。
- 三、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基於安全考量，入館期間務必有人全程陪同，無身份證者，可持健保卡或學生證擇一入館。六歲以下之兒童請勿入館，以免影響其他讀者安寧。

第三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讀者入館後請遵守本館閱覽服務規則，不遵守本規則相關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停止其借閱權利三十天，校外人士並得禁止入館三十天。
- 二、嚴禁攜帶食物飲料、違禁品、寵物入館。
- 三、行動電話或其他影響館內安寧之電子通訊器材不得發出聲響，並限本館特定區域使用。
- 四、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以免遭竊。

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修訂